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14496號 02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7 08 相對人 09 即債務人 李珮菱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6,773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1 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 12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14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

16

17

18

01 附表

02

04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4496號

13 利息:

本金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相關債務人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李珮菱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% 48427 年09月28日 元 起 002 新臺幣 李珮菱 年息7.17%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07月24日 158346 元 起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2	新臺幣	李珮菱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
	158346		年08月24日		個月以內
	元		起		者,按上開
					利率一成;
					逾期超過6
					個月以上其
					超過6個月
					部份,按上
					開利率二
					成,按期計
					收違約金,
					每次違約狀
					態最高連續
					收取期數為
					九期。

07 附件:

09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緣債務人李珮菱於108年11月29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